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60)

**根據上市規則
第13.51B(2)條
刊發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u)條要求的披露詳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司、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天倪先生及本公司前副總經理劉靜桐女士進行紀律研訊。證監會對本公司及劉天倪先生作出公開譴責，並對劉靜桐女士作出公開批評，指他們違反《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皓天在二零二零年三月透過一宗與賣方預先安排及協定的大手交易，回購了42,500,000股股份。此舉構成場外股份回購，須獲收購執行人員及皓天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批准，但這項回購並沒有獲得任何一方的批准。

劉天倪先生作為皓天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是這項回購的主要決策人。劉靜桐女士在關鍵時間是皓天的副總經理，及曾經按照劉天倪先生的指示參與這項回購的執行。

各方均承認他們沒有遵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並同意接受對他們所採取的紀律行動。

詳情請參閱在證監會網頁刊載的新聞稿。

承董事會命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立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天倪先生及劉琳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靈修女士、林冉琪女士及梁子榮先生。